

##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定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。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部分規定，以協助各機關順利申辦國有不動產撥用及廢止撥用。本要點十六點，本次修正六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函示，增訂各機關申撥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，無須檢附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，及應檢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二、申撥範圍內有原居住使用者，提醒申撥機關注意協處，以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